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 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男，1957 年 8 月出生，时任英飞拓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分管海外业务），持美国护照。

刘新宇，男，1975 年 3 月出生，时任英飞拓董事、总经理。

饶轩志，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董事、总经理。

叶剑，男，1978 年 3 月出生，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

张衍锋，男，1962 年 5 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董事长，相继担任英飞拓总经理、副总经理。

李德富，男，1970 年 8 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兢，男，1974 年 6 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

华元柳，男，1966 年 9 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英飞拓董事。

韩磊，女，198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英飞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刘肇怀、刘新宇、叶剑、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的要求，深圳证监局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韩磊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公司、饶轩志、刘兢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办理终结。

经查明，英飞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系英飞拓全资子公司。2019 年至 2020 年，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通过虚构项目、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国海建设绿创中心、向塘镇丁坊村安置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项目），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115,467,026.18 元，虚增营业成本 72,172,580.54 元，虚增利润总额 43,294,445.64 元。

二、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通辽市中医院项目增补设备采购合同、提前确认通辽市中医院项目收入，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15,329,127.53 元、41,315,486.9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84,133,945.56 元、30,565,115.07 元，2020 年虚减财务费用 9,672,902.10 元，2019 年至 2020 年虚增利润总额 31,195,181.97 元、20,423,273.98 元。

三、新普互联通过提供垫资服务的方式虚构与杭州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

流量采买业务（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杭州泰莱项目），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61,349,560.36 元、285,714,608.1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45,546,865.44 元、272,531,707.41 元，虚增财务费用 5,928,061.74 元、11,835,981.20 元，虚增利润总额 9,874,633.18 元、1,346,919.54 元。

四、新普互联在武汉阳光海岸项目未实际实施的情况下确认收入，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50,689,795.29 元，虚增营业成本 24,327,072.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6,362,722.41 元。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上述行为导致英飞拓 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492,145,714.07 元、377,719,890.39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 10.36%、7.21%；虚增利润总额 84,364,260.79 元、48,132,915.93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 108.04%、44.72%。英飞拓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资金流水、工程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深圳证监局认为，英飞拓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时任英飞拓董事长；刘新宇时任英飞拓董事、总经理，按照职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的管控，在知悉部分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部分项目异常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并签字保证英飞拓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饶轩志时任新普互联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新普互联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新普互联财务造假行为，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叶剑为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英飞拓系统的经营管理，参与了英飞拓系统案涉相关项目合同签订和资金审批，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衍锋时任英飞拓副董事长，相继担任英飞拓总经理、副总经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的管控，在知悉部分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部分项目异常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并签字保证英飞拓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德富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元柳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二人在知悉部分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部分项目异常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李德富签字保证英飞拓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华元柳签字保证英飞拓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二人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兢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实质，参与应收账款平账等财务造假行为；韩磊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存在虚假，未采取有效核查措施仍在 2019 年新普互联财务报表上签字。上述二人的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肇怀、刘新宇、叶剑、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韩磊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中提出如下意见：

刘肇怀提出：第一，实际职权范围有限，没有实质权力，主要分管海外业务，未实际参与介入国内子公司管理；第二，对案涉违法事实均不知悉，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披露信息的主观故意；第三，已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请求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刘新宇提出：第一，不知悉项目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项目异常，基于勤勉履职客观上无法发现；第二，新普互联通过提供垫资服务与杭州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流量采买业务并进行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真实交易的业务基础；第三，已勤勉履职，主观上不具有过错，客观上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叶剑提出：第一，国海建设项目客观真实存在；第二，对年报不负有法定保证义务，并未实际组织、参与、实施或者直接导致了信息披露违法，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三，不知悉项目虚假，其一般履职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第四，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款项未构成资金

闭环并流回英飞拓系统，收到臧某转账系借款。请求减轻处罚并降低罚款金额。

张衍锋提出：第一，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任英飞拓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行政中心不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工作，2020 年 3 月 30 日、4 月 9 日先后卸任新普互联、英飞拓系统董事职务，对案涉子公司无分管职权，案涉四个项目虚增收入的行为主要发生在其辞任总经理、董事之后；第二，英飞拓已搭建对子公司有效管控框架，客观不存在需要其另行采取措施加强管控的现实基础；第三，不知悉项目造假，不存在实施或者放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请求不予处罚或者减轻罚款金额。

李德富提出：第一，公告时间与实际到岗时间不一致，公告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实际到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二，基于特殊的任职时点，2019 年度非完整履职年度，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是否勤勉尽责应分别评价；第三，不存在知悉业务实质或关注到异常仍签字的情形；第四，已勤勉尽责，存在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的从轻处罚情形。请求不予处罚或者减轻罚款金额。

华元柳提出：第一，不具有财务或会计专业背景，从未分管公司业务经营，未在两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更未参与该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不知悉案涉业务或项目实质，亦未发现案涉业务或项目存在异常。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次列席新普互联董事会；第三，已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求不予处罚。

韩磊提出：第一，仅有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没有其他证据佐证，认定其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存在虚假的证据不足；第二，新普互联业务存在垫资不能证明该业务虚假。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深圳证监局认为：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法定的保证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责任。深圳证监局系综合考虑各当事人在违法行为中所起作用、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专业背景等，结合配合调查等情况，综合确定责任人员范围及相应责任大小。

关于刘肇怀、刘新宇、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第一，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工作人员已向其通过发送邮件或文件的形式汇报了新普互联杭州泰莱项目和武汉阳光海岸项目的业务实质或项目异常。深圳证监局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并对华元柳签字保证的年报范围进行了调整。第二，此前深圳证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当事人履职尽责行为、任期时间、财务背景等情况，对有关处罚金额不予调整。

关于叶剑。第一，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自认、公司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的往来情况和结算单据、项目竣工标识显示的单位等证据足以认定英飞拓虚构国海建设项目。第二，其虽未担任英飞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长期担任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对英飞拓系统的生产经营全面负责，对项目的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均进行了审批，其行为与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第三，其提交的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等证据不足以认定与臧某之间资金往来系借贷，不足以对英飞拓系统部分虚假业务资金流向叶剑个人账户的明显异常情况予以合理解释。综合考虑其知悉参与程度、主观恶性程度，深圳证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部分采纳，对其责任人员类型予以调整，对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关于韩磊。在案的询问笔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足以认定其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存在虚假，其行为与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依法应当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

一、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50 万元罚款；

二、对 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刘新宇、饶轩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20 万元罚款；

三、对叶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四、对张衍锋、李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10 万元罚款；

五、对刘兢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六、对华元柳、韩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

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关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强化业务和财务管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